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卢元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郑志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4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家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严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欣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惠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锦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二、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